
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龍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龍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齡 年	別 性	籍 本	籍 黨	業 職	址 住	學 經 歷	政 見
1		郭 逢 裕	四十四歲	男	臺灣省臺北縣	無	商	板橋市橋雙路二段六巷二弄一號	學 歷： 江翠國校畢業 陸軍裝甲兵學校士官班第廿一期畢業 經 歷： 陸軍裝甲士官 板橋市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大坤食品工廠負責人 品達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	一、開好里民大會，作好政府與民衆的橋樑，並澈底執行里民大會決議案。 二、爭取建設，使本里路路有燈，各鄰區排水溝暢通，及改善環境衛生。 三、願任勞任怨，接納民衆負託；並全力促進本里和協、進步，絕無貳心。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1. 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 2. 投票地點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 3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及選票封套一併帶到投票所。
  4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及選票封套一併帶到投票所。
  5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及選票封套一併帶到投票所。
  6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及選票封套一併帶到投票所。
  7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及選票封套一併帶到投票所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  2. 在選票上加蓋印章者。
  3. 在選票上加蓋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 4. 在選票上加蓋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 5. 在選票上加蓋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 6. 在選票上加蓋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 7. 在選票上加蓋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 8. 在選票上加蓋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 9. 在選票上加蓋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- (三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1. 妨礙選舉之虞者。
  2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  3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  4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  5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  6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  7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  8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  9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
號碼	相 片	姓 名
----	-----	-----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  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#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